**中国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的实施办法**

**第一章  总    则**

第一条  为了做好中国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（以下简称创造成果奖）奖励工作，保证评审质量，依据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制定的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和中国创造学会10多年评选创造成果奖的经验，制订本实施办法；
第二条  创造成果奖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建立科学、民主的评审程序，保证评选工作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权威性；
第三条  创造成果奖接受中国科协的领导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的监督，中创会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。
第四条  创造成果奖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**第二章评选范围**

第五条  在全国创造性活动中的相关成果。
第六条  创造成果奖的范围
    1、原创性开发成果；
    2、创造学理论研究成果；
    3、企事业创造、创新性成果；
    4、创造、创新性教学实验成果；
    5、创造性实用成果；
    6、青少年创造成果奖(学龄前智能开发)。

**第三章申报与推荐**

第七条  创造成果奖奖励周期为两年评选一次；
第八条  经中创会发出通知后，由各单位、个人直接向中创会申报；
第九条  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创造学会可向中创会推荐；
第十条在全国范围内，个人的创造成果可以随时向中创会申报；
第十一条  申报表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、真实、可靠，如发现所报材料不实甚至弄虚作假，评委会有权撤消其奖励；
第十二条  发奖时间放在全国创造学学术研讨会上进行；
第十三条  对申报的创造成果，不论是否获批均予答复。

**第四章评审机构和程序**

第十四条  在中创会下设立创造成果奖总评委，下设四个专业评审委员会，统一组织评审工作；
第十五条  秘书处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对不符合规定的，不提交评审。
第十六条  各奖项均按申报专业进行评审，评审工作实行初审、复审、终审三审制；秘书处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，提交各专业评审组进行复审，复审结果交总评委终审。

**附    则**

第十七条  本实施办法经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通过后生效，有效期为五年；
第十八条  如在执行中发生不妥之处，中创会秘书处、创造成果奖总评委办公会议可作适当处理，再向理事会或代表大会报告，最后作出决定；
第十九条  本实施办法的解释权属中国创造学会。